

111 學年度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5 月 04 日(星期四)下午 12:50

會議記錄：陳奕錚心理師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會議主席：王沂釗中心主任

出席人員：

副校長-朱景鵬、學務長-林穎芬、教務長-郭永綱、
代環境學院兼海洋學院院長-蘇銘千、代人社院院長-林燕淑、
花教院院長-潘文福、代洄瀾學院院長-張蘭石
教師代表-曾賢德、教師代表-蔡侑霖、諮商中心主任-王沂釗

列席人員：

預防推廣組代組長-陳淑惠、資源開發組組長-蘇鈺楠、心理師-陳奕錚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工作業務報告-略

參、 提案討論

【第 1 案】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見附件一

【蔡教師代表侑霖】：請教校園生活關懷費之使用比例，是否應優先將經費用於聘足人力需求？

【王中心主任沂釗】：目前學務處已聘足校安人力，惟校務經費無法支應加班費用，故修編此經費用於本校校安人員協助校園重大事件處遇與照顧之超時工作費用。

【曾教師代表賢德】：有關此費用只能用於加班費還是也可以用於聘用？

【王中心主任沂釗】：校務基金用於聘任校安人力但是沒有編列加班費，但有加班事實，所以此經費僅用於加班費編列。

【林學務長穎芬】：現行校安人力排班制度為一位值班，當發生需陪同就醫等情況致使校安人員無法及時處理其他突發狀況時，將請其他校安加班進行協助，加班費用於此處支出。本校校外賃居生比例近 1/4，教育部希望學校多加關懷，而合適的訪視時間皆為加班時間，故希望可以將此費用用於加班費的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案由：修訂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全職實習辦法，請審議。

說明：見附件三

【潘花師教育學院院長文福】：請問此辦法通過後之適用年度？會否造成現任實習生的過渡問題？

【王中心主任沂釗】：本辦法修正通過後適用於 112 學年度，屆時本屆實習生已結束實習，故不會產生銜接問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無

伍、 散會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新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導師經費編列原則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完竣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依全校各系（所）註冊學生人數為基準編列導師經費總額，包括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優良導師獎勵經費以及各系(所)之導師費。導師費包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比例由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自行分配，其項目如下：</p> <p>一、導師鐘點費：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p> <p>二、導師生活動費：用於各系所、班級或小組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p> <p>三、校園生活關懷費：用於聘任專業輔導人力，或用於本校校安人員執勤協處之超時工作加班費。</p>	<p>第六條 本校導師經費編列原則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完竣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依全校各系（所）註冊學生人數為基準編列導師經費總額，包括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優良導師獎勵經費以及各系(所)之導師費。導師費包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比例由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自行分配，其項目如下：</p> <p>一、導師鐘點費：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p> <p>二、導師生活動費：用於各系所、班級或小組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p> <p>三、校園生活關懷費：用於聘任校園生活關懷之校安、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費用。</p>	<p>修編該經費可支用於本校校安人員協助校園重大事件處遇與照顧之超時工作費用</p>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訂條文)

- 97.8.2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4.1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4.2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23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5.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0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3.18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5.13 109學年度第2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6.16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04 111學年度第2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導師由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兼任之，院長為該院之院主任導師，系所主管為該系所之系所主任導師。
- 第三條 為推動導師輔導工作，各系（所）應成立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
- 第四條 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由系（所）主任、系（所）導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導師輔導工作之協調。主任委員由系（所）主任導師擔任之，由校長聘任，聘期為一年，任滿得續聘。
- 第五條 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訂定及修正系（所）導師制實施方式。
二、安排導師、生編組（班）方式。
三、推薦系（所）優良導師。
四、系（所）導師鐘點費與導師生活動費之分配及應用。
五、舉辦系（所）導師會議。
六、協調該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
七、協助系（所）導師進行導師工作項目。
八、規劃及督導其他有助於推動導師輔導之工作。
- 第六條 本校導師經費編列原則為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完竣後，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依全校各系（所）註冊學生人數為基準編列導師經費總額，包括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導生活動費、優良導師獎勵經費以及各系(所)之導師費。
導師費包含導師鐘點費及導師生活動費，比例由各系（所）導師輔導工作委員會自行分配，其項目如下：
一、導師鐘點費：用於導師輔導學生之酬勞。
二、導師生活動費：用於各系所、班級或小組舉辦師生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
三、校園生活關懷費：用於聘任專業輔導人力，或用於本校校安人員執勤協處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 第七條 擔任導師之教師由本校發給導師鐘點費，每學期各核發一次，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於各學期結束後彙整工作紀錄，並製作導師鐘點費請領清冊送主計室核撥。

院主任導師及系所主任導師不再另支領導師鐘點費，但另擔任導師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導師工作項目為：

- 一、評定操行成績。(詳細章則另定)
- 二、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討論以及其他有關生活之指導。
- 三、參與學生班會及學生重要活動。
- 四、以個別或團體的方式，協助或輔導學生：
 - (一) 了解本科系之特色及發展；
 - (二) 選課(含本科系及通識課程)、轉系、修輔系、修雙學位、修教育學程等學業問題；
 - (三) 了解大學之目標與宗旨；
 - (四) 生涯規劃；
 - (五) 班級人際關係。
- 五、導師必要時應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保持聯繫，以了解其生活狀況，或協助其解決困難。
- 六、導師每學期就每位導生至少於導師工作記錄系統中填寫1次紀錄。

第九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全校導師會議或輔導知能研習，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導師會議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主席，出席者為全體導師。

第十條 系所導師於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時不得擔任導師職務，由系所另聘適宜人選擔任。

第十一條 導師之工作績效應列入教師升等評審及教師評鑑時之評審要項之一。

第十二條 表現優良之導師應給予適當之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全職實習辦法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新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實習資格</p> <p>1. 招募對象：符合心理師法規 定具全職實習資格者。</p> <p>2. 名額：本中心每學期接受二 至四名實習生。</p> <p>3. 實習期間：全職實習時間為 期一年，原則上自開始年度 之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p>	<p>第三條 實習資格</p> <p>1. 招募對象：符合心理師法規 定具全職實習資格者。</p> <p>2. 名額：本中心每學期接受二 至四名實習生。</p> <p>3. 實習期間：全職實習時間為 期一年，自開始年度之7月1 日至次年6月30日。</p>	<p>1. 改為視中心需要 及負荷決定是否招收 實習生。</p> <p>2. 若學生有延後開 始實習的需要則專案 討論。</p>
<p>第四條 實習內容</p> <p>本中心提供以下實習內容：</p> <p>1. 個別諮商：包括初談工作與 危機個案協同處理。</p> <p>2. 團體諮商：每學期以帶一個 團體為原則，並視實際狀況 擔任觀察員。</p> <p>3. 心理評量與測驗：各式測驗 之施測與解釋。</p> <p>4.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包括小 組討論、讀書會、電影賞 析、系所班級座談、導師輔 導知能研習、志工訓練... 等。</p> <p>5. 參與中心研究工作。</p> <p>6. 心理諮商相關行政事務。</p> <p>7. 接受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 (含中心會議，每週2小 時)。</p> <p>8. 中心臨時交辦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時數達三百六 十小時。</p>	<p>第四條 實習內容</p> <p>1. 個別諮商：包括初談工作與 危機個案協同處理。</p> <p>2. 團體諮商：每學期以帶一個 團體為原則，並視實際狀況 擔任觀察員。</p> <p>3. 心理評量與測驗：各式測驗 之施測與解釋。</p> <p>4.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包括小 組討論、讀書會、電影賞 析、系所班級座談、導師輔 導知能研習、義工訓練... 等。</p> <p>5. 參與中心研究工作。</p> <p>6. 心理諮商相關行政事務。</p> <p>7. 接受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 (含中心會議，每週2小 時)。</p> <p>8. 中心臨時交辦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實習週數或時 數應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p>	<p>明定諮商直接服務時 數之要求</p>
<p>第十條 中途終止實習</p> <p>若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的實 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 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 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 下列情況，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 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p> <p>1.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p>	<p>第十條 中途終止實習</p> <p>若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的實 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 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 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 下列情況，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 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p> <p>1.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p>	<p>增設評估專業知能的 考量，用以淘汰不適 任之實習心理師。</p>

<p>席，時數達 16 小時者。</p> <p>2.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缺班（含請假且未補班）時數達 30 小時者（特殊狀況另議）。</p> <p>3. 經評估服務表現未具獨立完成實習內容能力、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p> <p>4. 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時數之證明書。</p>	<p>席，時數達 16 小時者。</p> <p>2.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缺班（含請假且未補班）時數達 30 小時者（特殊狀況另議）。</p> <p>3.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p> <p>4. 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時數之證明書。</p>	
<p>第十三條 申訴</p> <p>實習期間實習心理師如對中心會議有關其權益之措施或其他決議事件有異議者，得於知悉決議次日起至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請申訴。本中心於接獲書面資料二週內，需協調實習心理師及其原就讀學校實習課教師進行三方討論與審議。</p> <p>前項申訴決議，實習心理師不得再提申訴。</p>	<p>第十三條申訴</p> <p>實習心理師對於中心會議認定有異議者，得於知悉決議次日起至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請申訴。本中心於接獲書面資料二週內，需協調實習心理師及其原就讀學校實習課教師進行三方討論與審議。</p> <p>前項申訴決議，實習心理師不得再提申訴。</p>	<p>描述實習心理師可申訴之情境。</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及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專任心理師組成。</p>		<p>增設條文</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本辦法經心理諮商規畫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原第十四條</p>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全職實習辦法

98.3.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1.10.0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符合心理師法規定具全職實習資格者實習機會，以增進其實務工作能力，培養心理諮商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目標

1. 增進實習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
2. 提昇實習心理師心理衡鑑工作能力。
3. 增進實習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教育工作能力。
4. 提昇實習心理師對大學院校心理諮商工作之了解。
5. 增進實習心理師校園危機處理能力。

第三條 實習資格

1. 招募對象：符合心理師法規定具全職實習資格者。
2. 實習期間：全職實習時間為期一年，原則上自開始年度之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第四條 實習內容

本中心提供以下實習內容：

1. 個別諮商：包括初談工作與危機個案協同處理。
2. 團體諮商：每學期以帶一個團體為原則，並視實際狀況擔任觀察員。
3. 心理評量與測驗：各式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4.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包括小組討論、讀書會、電影賞析、系所班級座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志工訓練...等。
5. 參與中心研究工作。
6. 心理諮商相關行政事務。
7. 接受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含中心會議，每週 2 小時)。
8. 中心臨時交辦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

第五條 實習時段

每週固定值班四天，每天 8 小時。

第六條 督導

本中心將為實習心理師指派具心理師證照之督導。

第七條 實習紀錄

實習期間實習心理師須依照本中心規定完成工作相關記錄與表格，包括下列項目：

1. 個別諮商個案記錄與結案報告
2. 初談記錄
3. 團體方案設計
4. 團體記錄
5. 心理衡鑑報告
6. 每週實習工作記錄表
7. 期末實習心得報告
8. 其他與心理諮商相關工作之成果報告

第八條 倫理守則

本中心聘用實習心理師須遵守精神衛生法及心理師法之法規與專業倫理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進行通報與預警，以維護個案權益。有重大過失者，若經中心會議認定將被終止實習並通知原就讀學校實習課程教師。

第九條 實習證明書

本中心於實習心理師實習期滿時，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

第十條 中途終止實習

若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的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下列情況，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1.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 16 小時者。
2.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缺班（含請假且未補班）時數達 30 小時者（特殊狀況另議）。
3. 經評估服務表現未具獨立完成實習內容能力、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4. 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時數之證明書。

第十一條 申請、審核、與契約

欲至本中心全職實習者需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申請資料。錄取後需與本中心簽署全職實習契約書。

第十二條 本中心實習助學金

提供每人於實習期間每月提供實習助學金，實際金額依照每年度預算編列。

第十三條 申訴

實習期間實習心理師如對中心會議有關其權益之措施或其他決議事件有異議者，得於知悉決議次日起至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請申訴。本中心於接獲書面資料二週內，需協調實習心理師及其原就讀學校實習課教師進行三方討論與審議。

前項申訴決議，實習心理師不得再提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及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專任心理師組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心理諮商規畫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